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60號

原告 山毅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英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仕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合約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及其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岫雯